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七月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十一月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接獲七月可換股債券及十一月可換股債券合共9名承配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i)按每股換股股份0.464港元的換股價行使本金額為4,001,000港元的七月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及(ii)按每股換股股份0.402港元的換股價行使本金額為4,100,400港元的十一月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轉換」)。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18,822,839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予承配人，佔緊接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91%，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6%。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附帶相同權益(包括享有股息的權利)。

緊接轉換前及緊隨轉換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轉換及 發行換股股份前		緊隨轉換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iii))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iii))
Lissington Limited (附註(i))	2,204,800	4.33%	9,867,486	14.13%
鄭若雄(附註(ii))	4,878,000	9.56%	4,878,000	6.99%
公眾股東				
— 其他承配人	2,875,000	5.64%	14,035,153	20.10%
— 其他	<u>41,042,000</u>	<u>80.47%</u>	<u>41,042,200</u>	<u>58.78%</u>
總計	<u><u>51,000,000</u></u>	<u><u>100%</u></u>	<u><u>69,822,839</u></u>	<u><u>100%</u></u>

附註：

- (i) Lissingt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 (ii) 鄭若雄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百分比受約整差異(如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

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